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7	7	0	0	2	2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表决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对 2016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拟合作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3、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2016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事项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检查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它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对2016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维护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

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江霞

2017 年 4 月 20 日